

注意到大会第 33/46 号决议赞同的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和地方机构的组织和进行业务的指导方针，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报告，^⑤

又注意到必须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创造条件，增进和保护个人和各国人民的人权，

强调《世界人权宣言》、^⑥ 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⑦ 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在增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和遵行方面的重要性，

重申深信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并且是互相依存的，对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实施、增进和保护应给予同等的注意和迫切的考虑，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已经注意发展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

1. 请所有会员国采取适当步骤，以设立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或加强已有的这类机构；

2. 强调这类国家机构在符合国家法律的条件下保持正直和独立的重要性；

3. 促请注意各国的非政府组织在这些国家机构的工作中所能起的建设性作用；

4. 请所有会员国采取适当步骤，以本国或本地文字散发各项人权文书包括各项国际公约，以便尽可能广泛地宣传这些文书；

5. 建议所有会员国考虑在其教育课程内列入有关全面了解人权问题的材料；

6. 建议所有会员国采取适当步骤，鼓励就设立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交流经验；

7. 请秘书长在进行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时，对于有关增进和保障人权的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作用给予适当的注意；

^⑤ A/36/440。

^⑥ 第 217A(III)号决议。

^⑦ 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8. 请秘书长应会员国的请求，在执行上面第 4 段的规定时向它们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并且对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给予高度优先考虑；

9.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提供关于各种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详尽资料，同时要考虑到不同的社会和法律制度以及这些国家机构对于实施国际人权文书所能作出的贡献；

10. 建议会员国促请其国家机构的代表注意本决议；

11. 决定将题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分项目列入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1 年 12 月 14 日

第 97 次全体会议

36/135.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

大会，

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15 日第 35/175 号决议，其中决定在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在题为“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的项目下，审议设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问题，

审议了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⑧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已通知大会，该委员会未能在其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就是否宜于设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问题作出决定，

又注意到人权委员会自其第三十四届会议以来就一直在题为“进一步增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方案和工作方法问题；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的项目下处理这个问题，

^⑧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1 年，补编第 5 号》(E/1981/25 和 Corr.1)。

1. 请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给予应有的注意, 审议这个问题;

2. 又请人权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其审议经过及结果的报告;

3. 决定其第三十七届会议在题为“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要考虑到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报告和会员国在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上表示的意见, 并研究在这方面可以采取的步骤。

1981年12月14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36/136. 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

大会,

欣然注意到促进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的提议,①

认识到应进一步改善一个全面的国际架构, 既充分考虑到有关人道主义问题的现有文书, 又充分考虑到那些尚未妥善顾到的方面需要加以注意,

考虑到政府机构和非政府机构的体制安排和行动可能需要进一步加强, 以便在需要采取人道主义行动的情况下作出切实的响应,

1. 请秘书长征求各国政府对促进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的提议的意见;

2. 决定在其第三十七届会议上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审议这个问题。

1981年12月14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①参看《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六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138, A/36/245号文件。

36/151.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大会,

回顾其1978年12月20日第33/174号决议, 根据该决议已设立联合国智利信托基金作为自愿基金, 负责收取捐款, 向智利境内由于被拘留或监禁而人权受到侵害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法律和经济方面的援助,

又回顾其1980年12月15日第35/190号决议, 其中请人权委员会研究是否可能扩大联合国智利信托基金的权限,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5月8日第1981/39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1981年3月11日第35(XXXVII)号决议,②

注意到所有各国政府都有义务按照它们根据各项国际文书所承担的责任, 尊重和发扬人权,

深感关切地注意到发生在许多国家的酷刑行为,

考虑到不论在任何地方发生的酷刑的受害者的苦境,

认识到有必要本着纯粹人道主义的精神向酷刑受害者提供援助,

1. 决定:

(a) 扩大按照大会第33/174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智利信托基金的权限, 使它能收取自愿捐款, 通过已有的援助渠道, 向由于遭受酷刑而人权受到严重侵害的个人, 和这些受害者的亲属, 提供人道主义、法律和经济方面的援助, 并优先向下面这种国家境内的受害者给予援助, 这些国家的人权情况曾是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或人权委员会的各项决议或决定的主题;

(b) 这个援助酷刑受害者的联合国自愿基金应由秘书长, 根据基金董事会的意见, 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进行管理, 该董事会由在人权领域具有广泛经验, 以个人身分担任的一名主席和四名成员组成, 由秘书

②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81年, 补编第5号》(E/1981/25和Corr.1), 第二十八章, A节。